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緝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國君

選任辯護人 蘇明道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王廉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
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
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八樓，且於本
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對告訴人丙○○之身體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
擾、跟蹤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在外租屋，因出租人不同意被告將戶籍
設於租屋處，故被告未將戶籍牽至租屋處，並非藉此規避法
院通知。被告為利好國際有限公司、成泓有限公司實際負責
人（代表人為被告之配偶甲○○），公司員工計30餘人，生
計仰賴被告之經營，且被告患有嚴重蟹足腫症狀，每月需至
皮膚科打針以緩解症狀，依被告身體狀況及面臨經營不善公
司倒閉，造成員工生計困難之風險，應無羈押之必要，被告
願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
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
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

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之目的固在於保全被告於刑事程序中始終在場，惟羈押屬嚴重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而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亦屬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強制處分，僅干預程度較羈押輕微，是強制處分之手段自應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」即明。亦即，在達到同等有效之手段中，應選擇干預基本權利最小者為之，倘案件之審理進度、案件情節及其他客觀情事，認定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手段已足以達成適合且必要之目的時，在欠缺羈押必要性之情況下，自應採行此方式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。另按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二、不得對被害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辦理本案偵查、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員警拘提無著，經本院發佈通緝後，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為警逮捕到案。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戶籍地設於戶政事務所，自陳搬遷至新北市林口區居所已2年餘，然未向本院或檢察官陳報居所地址，認有逃亡之虞，應予羈押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112年7月15日起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坦承部分犯

罪事實，復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、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其有上述無正當理由未到庭、復未主動陳報居所，經發佈通緝而逮捕到案之事實，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惟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涉犯法條，及其有經營正當職業及照顧未成年女兒等社會、家庭重要連繫因素，此有被告提出之戶籍謄本、公司管理資料、未成年子女在學資料等件附卷可參，認本案羈押之原因固仍存在，但得以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爰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8樓。

(三)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告訴人丙○○之意見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93號卷第35頁）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命其自停止羈押之時起，遵守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1項、第111條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法 官 王鍾湄
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儀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